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月版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著

12

2009

总第12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月版

常州大学图书馆藏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著

12

2009

总第12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月版. 第12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5093 - 1827 - 0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3036 号

策划编辑 张雪纯 责任编辑 中伟 封面设计 蒋怡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月版)

REN MIN FA YUAN AN LI XUAN (YUE BAN)

(2009 年第 12 辑)

编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8.25 字数/180 千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27 - 0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高度重视案例编选工作 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

(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以来已经出版了62辑，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的通知》（法办〔2005〕275号），2007年初，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还出台

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规则》。这些规范性文件，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组织、栏目设置、编写体例和编选方法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推动了案例编选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组织化。为了进一步做好案例编选工作，更好地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下一步我们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进一步的努力。

一、加强案例编选工作，完善编选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每年要审结数百万案件，并不是每一案件都具有典型性，也并非每一份裁判文书都具有指导作用，亦不可能把每份裁判文书都加以研究公布。需要编选的只是少数具有参考、启发、规范作用即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但是，如何把有指导意义的少数案例挑选出来，并把它们编写、整理和使用好，则需要运用组织和系统的力量。从国外有关做法看，都是通过相关机构和制度来保证案例的科学编选和正确使用的。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817年就设置了判例汇编员这一职位，并由专门的机构负责判例汇编工作，其判例中的判决要旨就是由判例汇编办公室总结的；日本的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设有判例委员会，负责编选出版判例集，并具有自己的组织制度即《判例委员会规程》；德国也有一套规范的判例编撰制度。中国和西方国家的国情不同，司法制度不同，我国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判例制度。但是，基于司法实践的需要，把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选好编好用好，则需要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和机制与制度保障。目前，许多法院已经建立了相应的案例编选和发布机制。我们要认真总结这些做法和经验，把科学的机制与制度规范化，使之切实发挥作用，以减少案例编选中的重复和无效劳动，确保案例编选的高质量。当务之急是要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案例编选队伍，并通过这项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要建立指导性案例编选的激励机制，吸引办案法官及时发现指导性案例，有意识地培育指导性案例，积极主动地挑选和编写指导性案例。因为办案法官最了解案件，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及其理由有深刻的体会，对案件的司

法智慧和法律贡献有敏锐的把握，因而具有发现和编写案例的天然优势，同时通过对案例的编写和总结会潜移默化地提高办案法官的司法本领。要特别注意编选新类型案例。新类型案件的特殊性和指导性不同于一般案件，有的是以前从未发生过的新案件，有的是法律适用出现新问题的案件，有的是预示和反映某类案件将大量发生的苗头案件，有的是与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社会形势密切相关的敏感案件等。新类型案件往往是社会新问题和新矛盾在司法领域的表现形式，审慎稳妥、公正高效地处理好新类型案件，不仅有利于说服和服务具体案件的当事人，而且有利于服务所关涉的整个社会群体的利益，因而最容易为社会所普遍关注。要把及时处理好和总结好新类型案件，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新要求、新期待的重要方式对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新类型案件在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制发展进步中的积极作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最大限度地发挥案例的社会功能。

二、科学确定编选标准和要求，提高入选案例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要研究建立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选体例，确保这项工作有章可循和规范运行。目前，案例的编选和发布非常活跃，但各级法院通过不同形式和载体编选发布的案例，很大一部分指导作用不强、权威性不够，难以发挥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因此，要根据指导审判工作、服务法制宣传、繁荣法学理论的需要，认真研究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写体例。在案例的编选标准方面，应当选择那些在裁判方法和司法理念上能为法官提供参考指导价值的案例，包括科学解释法律、创造性地解决疑难问题、发展了法律方法和裁判理论、实现了法律对社会的治理功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高度统一的案例。在案例的编写体例和要求方面，应当坚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和便于研究使用的原则。近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等案例编写越来越多地采用了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做法，受到了法官和专家学者的肯定与欢迎，

这些做法应当注意总结推广。此外，在案例的编选体例方面，要有一套科学的、规范的选择案例、编写案例和发布案例的操作程序，既要注意对案例进行分析和归纳，又要注意反映裁判文书的全貌，使人民法院编发的案例，不同于社会上编发的各种案例分析读物。

三、加强对案例的多视角研究，深度开发案例的应用价值

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虽然不断深入，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作品越来越多，但总体上看，案例的开发与研究尚处于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研究内容比较浅显的“初级阶段”。各级法院的案例研究与应用工作参差不齐，需要总结、规范、提高和升华。尤其需要从有利于全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应用的角度，从服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立法活动、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借鉴法治建设比较完善的国家的相关经验，充分运用法院在案例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天然优势，创新案例开发的方式，加大案例开发的力度，提高案例开发的水平，全方位地发挥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对法学理论创新的启发作用，对完善国家立法的促进作用，对起草司法解释的支持作用，对宣传法制的教育作用，对化解纠纷的示范作用等。因此，我们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案例开发和使用的深度，既可以按照案由、罪名、条文、主体、情节等多方面进行分类和研究，以方便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案例的学习与使用；也可以按照案例的普法价值、历史价值、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综合价值等进行分类和研究。还可以视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编辑体例等。对于指导性案例的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还可以单独编辑整理成集，以丰富司法理论与服务司法实践。

四、认真总结案例工作经验，加快案例指导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的案例工作应当与时俱进，不能长期在无序和低层次上徘徊，要立足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大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各级

人民法院都要重视案例工作，善于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工作。从目前来看，虽然法官编选案例的积极性很高，在审判实践中参考使用案例的情形越来越多，但从总体上看，法官主动发现和使用案例的意识还不够自觉，在如何寻找和使用案例方面还存在很多困惑。因此，急需建立一套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案例指导制度，来指导全国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的广大法官正确使用案例。在这方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应当发挥好自己的优势，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方面发挥独特作用。还要研究如何通过专门的案例培训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职业本领，规范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方法。更要研究案例指导制度在统一法官裁判思维中的重要作用，研究法官的裁判思维与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机衔接起来的方式方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目的。

总之，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把开发和使用案例作为践行“三个至上”重要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的有效方式，充分利用审理案件、编选和研究指导性案例的独特条件，以求真务实和改革创新精神做好案例编选工作。要把《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案例编选和构建指导性案例的重要平台，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和出版工作，努力营造学习和研究的氛围，培养一批精通案例研究与使用的学者型、专家型法官，把案例作为法学理论的重要渊源，让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形成良性的互动，使人民法院真正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发展创新的重要阵地，不断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作出应有的贡献。

目 录

【专题策划】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造成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 应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	黄冬松 2
——被告人黄家付交通肇事案	
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时交强险的理赔 问题	鄢显浩 10
——沈园诉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赔偿案	
交强险保险人不得以车辆驾驶人肇事后逃逸为 由拒赔	曹书瑜 翟 骏 孙 颖 15
——凌安军诉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 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纠纷案	
“第三者责任险”中“第三者”与“机动车车 上人员险”中“本车上人员”的区分	赵柏林 24
——孙嗣梅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 分公司昆钢营业部保险合同案	
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为“零责任”时，保险 公司仍应赔偿	罗静芳 任建新 32
——欧凤霞诉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中心 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在事故发生后弃车逃离 现场的，保险公司不赔偿机动车的损失	刘思沁	39
——张伟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 心支公司赔偿案		

【案例精选】

刑事案例

被害人过错对死刑案件的量刑影响	朱红标	43
——黄光超故意杀人案		
对非法经营音像制品行为的定罪与量刑 ...	郑允展 曹治华	48
——蔡田顺非法经营案		
事先无受贿故意的事后受贿行为之定性 ...	张永辉 万相林	56
——姬林芳受贿、滥用职权案		

民事案例

丧失劳动能力、没有生活来源且无其他扶养义务 人的成年弟、妹可以作为兄、姐的被扶养人主 张权利	王 静	64
——周荣池等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 京市分公司、吴昌保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设立遗嘱要具备合法的内容和形式要件 ...	邹 涛 杨 洁	72
——刘孝利诉刘曼文等遗产继承案		
陈德法与吴林波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案	杨慧文 程振华	78
张燕诉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厦门招待所劳 动争议案	彭朝辉	84

“空挂资质”的个人与单位之间的纠纷不属于 劳动争议	柴利丽 亓述伟	95
——陈琦诉衢州浙西工程设计院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商事案例

持卡人跨行在 ATM 取款被盗的责任认定 ...	周耀明 薛 巍	101
——李志华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信用卡 纠纷案		

药品可以被认定为“知名商品”并依法得到保 护	蔡 涛	111
——昆明赛诺制药有限公司诉云南白药集团大理药 业有限公司及云南白药集团大理药业有限公司 反诉昆明赛诺制药有限公司仿冒、伪造知名商 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案		

行政案例

上班途中因无证驾驶造成的伤害不能认定为工 伤	陈纯红	120
——杨勇诉武汉市新洲区劳动社保局撤销非工伤认定案		

婚姻登记机关因受相对人的欺骗作出的婚 姻登记行政行为，应由人民法院确认无效	吕润进	129
——周福云诉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确认离婚证无效案		

职工在参加单位组织的团队建设活动中受伤应 认定为工伤	杨从亮	135
——郎毅娜诉北京市朝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不服 非工伤认定结论案		

【裁判方法】

在民事审判中如何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	韩健英	142
刑事调解在刑事诉讼中的适用及技巧	周 军	150

【深度研讨】

量刑基准实证研究	白建军	164
形式意义和实质意义上的量刑基准	石经海	174
量刑基准的几个基本问题	周海洋	182
基准刑研究	周金刚	191
基准刑实务探析	黄应生	201

【裁判文书】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10
----------------------------	-----

【域外撷英】

法国	吕丽萍	225
----------	-----	-----

【法官的权限】 紧急审理法官无权在第三方的请求下勒令解除劳动合同，也无权采取可导致劳动合同终止的措施。

韩国	龙 飞	227
----------	-----	-----

【强奸】对变性人实施性侵犯的，构成强奸罪。

【安乐死】病人有权“带着尊严而死”。

美国	张泰苏	230
----------	-----	-----

【残酷惩罚的构成】监狱保安殴打犯人，不论犯人受重伤与否，均构成残酷惩罚（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从而违背美国宪法。

【公司的言论自由权】根据《美国联邦宪法》对言论自由的保护，公司和工会团体有权自由动用运营资金，在联邦提名选举前针对候选人进行电视宣传。

英国	黄 斌	235
----------	-----	-----

【证人证言的可信性】出庭或书面作证的证人，不因证人先前有犯罪记录或受到犯罪指控等瑕疵而实质性地影响法院对证人证言的采纳。

【裁判要旨】

刑事

【自首】	冯 丽	237
------------	-----	-----

犯罪嫌疑人自首后，为逃避强制戒毒而从戒毒所逃走，在归案后又自愿认罪，接受侦查和审判的，仍应以自首论。

【盗窃】	朱伟民 孙 颖	238
------------	---------	-----

盗用燃气，且达到法定的数额标准，即可构成盗窃犯罪。天然气的价格可以按照“参考算法”计算。

【贩卖毒品】 薛卫国 吴晓蓉 239

被告人以贩卖为目的购买毒品，并与买主相约交易，即使交易未能成功，也应当认定为犯罪既遂。

民事

【用益物权确认】 于世民 241

利害关系人依《物权法》第十九条取得土地异议登记证明书后提起的诉讼属于法院直接受理范围，是民事诉讼，不是行政诉讼；集体土地转变为国有后，在未经合法出让、划拨或出租时，原集体土地所有人应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商事

【银行储蓄纠纷】 朱 沛 谌宏民 243

银行网上交易合约是格式条款，更是银行网上交易规则。凡使用网上银行客户识别码、密码和电子证书进行的交易，银行方均视为储户本人所为。因密码保管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失由储蓄方本人承担，除非储户能够证明银行存在过错。

行政

【行政不作为】 魏建国 杨慧文 245

依照行政法律规范取得参与行政法律关系资格的企业法人，在自身权益和公众权益将要受到侵害时，可获得适格的行政诉讼原告地位。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造成交通事故的， 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

——被告人黄家付交通肇事案

黄冬松

【问题提示】

酒后驾驶摩托车致人死亡，保险公司是否应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赔偿的内容有哪些？

【要点提示】

当国务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与保监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中保协条款〔2006〕1号）的规定不一致时，应适用国务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规定。只要参加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保险公司应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和赔偿，但是对于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索引】

一审：铜陵县人民法院（2007）铜刑初字第69号（2007年10月29日）

二审：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铜中刑终字第06号（2008年1月24日）

【案情】

原公诉机关：铜陵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台县支公司（以下简称石台县保险公司）。

诉讼代理人：方辉，安徽安贵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顾萍，系本案被害人的妻子。

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俊，系本案被害人的儿子。

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顾龙，系本案被害人的继子。

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光华，系本案被害人的父亲。

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真叶，系本案被害人的母亲。

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井贵，系本案被害人的弟弟，一级伤残。

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井云，系本案被害人的弟弟，三级伤残。

原审被告：黄家付。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7年7月4日晚8时许，被告人黄家付酒后驾驶皖RG4071号二轮摩托车，自北向南行驶，由铜陵市国电厂回石台县，途经铜陵县永新路段时，与蹲在右侧路边的被害人吴井昌发生侧面碰撞，致被害人吴井昌受伤，后经铜陵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2007年7月6日死亡。铜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第070401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黄家付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被告人黄家付的犯罪行为给七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有：死亡赔偿金59382元、丧葬费8974.5元、抢救费24841.73元、护理费294元、处理被害人善后事宜亲属的误工费、交通费、住宿及餐饮费6012.65元、被扶养人生活费99504.54元，合计人民币199009.42元。

另查，2006年9月24日，被告人黄家付向石台县保险公司投保了RG4071号二轮摩托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依据被告人与石台县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的约定，造成他人死亡，赔偿限额为5万元，医疗费赔偿限额为8000元。故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石台

县保险公司应在保险限额内，赔偿七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58000 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被告人的供述，事故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图片，铜陵市人民医院诊断证明书，尸体检验报告，铜陵县公安局（2007）第 43 号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车辆技术检验报告，机动车驾驶证查询结果，铜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第 070401 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证人吴礼新、吴祥怀、方南海、胡玉龙、黄强应的证言等；七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户籍证明，吴井云、吴井贵残疾证，铜陵市人民医院抢救费证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票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摩托车定额保险单等。

公诉机关指控：铜陵县人民检察院以铜检刑诉（2007）64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家付犯交通肇事罪，向铜陵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顾萍、吴俊、顾龙、吴光华、刘真叶、吴井云、吴井贵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定被告人黄家付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329021.68 元；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石台县保险公司在保险赔偿限额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58000 元。

被告人黄家付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不持异议，但称民事赔偿过高，请求按照赔偿标准依法判处。另外，自己已支付抢救费用 12000 元。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石台县保险公司辩称：被保险机动车驾驶员黄家付系酒后驾车发生交通事故，根据法律和保险合同条款的规定，保险公司依法对抢救费用以外的其他损失和费用不承担垫付和赔偿责任。本案抢救费用黄家付已经支付，所以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审判】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家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酒后